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谭永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谭永良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云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谭永良先生的通知，谭永良先生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770,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永良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77.0993		2	
合计	577.0993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49.85	16.11	4,072.7507	1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85	16.11	4,072.7507	1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前，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98,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并通过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9,783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78,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2%。

本次大宗交易后，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27,50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并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9,783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07,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谭永良	40,727,507	14.11
2	师利全	24,707,628	8.56
3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5,499,500	5.37
4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3,358,933	4.63
5	陈美玉	8,235,876	2.85
6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6,911	2.27
7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6,425,178	2.23
8	李小根	6,049,702	2.10
9	胡争光	4,591,802	1.59
10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3,600	0.94

根据上表，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前五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分别为谭永良先生及乾诚科技、师利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师利全先生、陈美玉女士、周非先生）、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安吉凯盛，持股比例分别为 15.05%（表决权口径）、11.42%、5.37%、4.63%、2.27%。公司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较低且前两大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前五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其它股东之间没有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前述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提名董事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谭永良先生将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永良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谭永良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已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也已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谭永良先生与安吉凯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4,476,19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转让给安吉凯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6 月 30 日，谭永良先生与安吉凯盛签署了《<谭永良与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双方就变更《股份转让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